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六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



OECD：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BEPS包容性框架：第4、8-10项行动计划》，OECD发布，2020年2月11日
-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7版），OECD发布，2017年7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6月29日
- 2017年4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雪佛龙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税务局[2017]FCAFC 62案作出判决

背景

2020年2月1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有关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将收录至《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十章。

OECD发布的《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BEPS包容性框架：第4、8-10项行动计划》（“报告”）标志着《OECD转让定价指南》首次就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做出具体指导。

报告旨在保障转让定价规则在应用中的一致性，有助于规避转让定价争议以及双重征税问题。预计报告将对各国转让定价的本地立法以及日后的双边磋商产生广泛影响。

对比2018年夏季发布的讨论草案，本次报告的最新版本增加了一些示例以说明报告中所讨论的原理。除此之外，二者内容大致相同。

总体而言，报告概述了金融交易有关条款及特定条件的经济分析，并阐述了与金融交易定价相关的具体问题（包括财资中心职能、集团内部贷款、现金池、对冲、担保和集团内保险）。详细讨论如下。

报告概述

1. 准确界定分析

报告首先阐述了准确界定分析如何适用于判定跨国企业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资本结构。

a. 贷款与股权

报告第一部分对《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1章“交易界定分析”的应用进行了概括描述，以确定“名义上的贷款”是否应被视为贷款。

报告进而针对贷款应被视为债权融资还是股权投资提出了参考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在进行全面分析时，需要考虑相关行业（例如，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资本密集度和不同的可接受杠杆水平）以及相关跨国企业集团的特定因素（例如，借款实体业务或产品周期所处的阶段；跨国企业集团对某些项目的优先融资政策等），此外，还应同时从贷款方和借款方的角度审视双方现实可行的借贷选择。

报告同时指出，其针对债权和股权融资定性的指导意见不具有强制性，各国/税收管辖区可以继续依据国内立法中现有的多因素分析方法来解决资本结构和利息扣除的相关问题。

b. 贷款风险控制

报告指出，即使关联债权融资未被重新定性为股权投资，如果贷款方不对贷款风险实施控制，和/或没有财务能力承担相关风险，那么风险/回报应分配至真正实施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贷款方仅应获得无风险回报。报告列示了贷款方在实施控制时预期会开展的活动类型，包括评估放贷风险（使用与银行或评级机构类似的信息）、制定贷款条款、发放贷款，以及监控贷款偿还情况等。

对贷款交易的定性还应结合商业合理性考量，有时可能需要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贷款安排予以不同的安排和定价政策。例如，出于满足营运资本需求的目的，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一笔10年期贷款。然而实际中，当跨国公司出于营运资金需求向第三方借款时，通常仅会获得1年期贷款。因此，该笔10年期关联贷款可以被重新定性为10笔可展期的1年期循环贷款，以使其更符合集团外部融资政策的商业现实。此外，针对贷款定价中应考虑的可比性分析因素，报告也做出了详细阐述。

2. 财资管理功能

a. 集团内贷款

报告要求评估财资中心的活动属于“低附加值”还是“高附加值”。低附加值活动包括简单的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即，确保运营公司有足够的现金以备不时之需），包括现金池的管理。高附加值活动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即，制定长期投融资计划、优化集团资金成本、对集团财务风险的战略响应等）。财资中心在开展高附加值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时，应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而在履行低附加值职能时，只应获得基本的协调费用。

报告深入探讨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包括雪佛龙诉讼案件（即雪佛龙vs澳大利亚税务局）中提出的问题。报告讨论了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跨国企业集团的信用评级比使用某一集团实体的独立信用评级更有助于确定该集团实

体在关联贷款中的借贷成本（即，强调了集团实体“被动从属”于跨国集团的重要意义）。如果该集团实体极有可能获得来自集团的支持（即，隐含支持），则该实体无需再向集团其他实体支付贷款担保费。相应地，任何担保费相关的合同也应被忽略。

报告就如何使用金融工具来确定跨国企业或特定实体的信用评级，以及就理解特定财务指标对具有不同特征行业的信用评估的重要性做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此外，报告还就贷款定价的转让定价方法选择、使用信用违约掉期（CDS）信息来确定贷款的风险溢价，以及使用经济建模提出了指导意见。

b. 现金池

报告解释了如何使用《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1章中的指引来确定作为现金池牵头人的财资中心是否具有控制现金池重大经济风险的能力。报告同时解释了如何在现金池成员之间分配现金池的协同效益，以及如何处理现金池交叉担保。

c. 对冲

报告探讨了如何应对多种复杂情况，包括外汇、商品价格变动和利率对冲。报告针对对冲的几种不同情况进行了研究，包括，由存在对冲风险的集团运营公司订立对冲合同（由财资中心安排）的情况，财资中心在集团层面实现“自然对冲”的情况（例如，一个经营实体的风险抵消了另一集团实体的风险），以及考虑自然对冲后，由财资中心订立对冲合同以抵消集团层面风险的情况。

3. 融资担保

报告中涉及诸多与担保有关的复杂问题。例如，当某一跨国集团实体享受较强的集团“隐含支持”时（有时候，这样的支持存在重要的战略意义），该实体在集团内的担保合同不再具有实际经济意义，应被忽略。其原因是，考虑到借款人“现实可行的选择”，其从一般商业安排角度不会再签署额外的担保合同。

报告提出的另一种情况为，银行向财务实力较弱的跨国集团实体提供贷款，并由财务实力雄厚的集团实体做担保。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银行会普遍认为向经济实力较弱的实体提供贷款不合乎商业逻辑，因此该项交易会被重新定性为银行向经济状况良好的实体提供贷款，再由该实体向经济实力较弱的借款方进行权益性投资（这种情况下原有的部分或全部担保费安排将被视为无效）。报告中就运用不同转让定价方法对关联担保进行定价提出了详细指引。

4.集团内保险和再保险

报告强调，在应用《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1章指引时，跨国集团内保险公司应能够实际控制风险，并从事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真正保险业务。对此判定条件，报告中列出了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实现真正的风险分散，集团内保险公司具备必要的技能，以及被保风险可以在跨国企业集团之外承保。如果集团内保险公司不存在商业意义，且不能完全控制相关风险，则对于跨国集团内因风险集中管理而实现的相关经济利益应分配至集团其他实体。

5.无风险回报率和风险调整回报率

报告指出，当出资者没有能力控制与其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风险时，其仅应获得无风险回报，投资的剩余利润应分配给承担投资风险控制职能的一方。

报告提出，应选取合适的参考标准以确定无风险回报率，参考标准应与被测试交易的特征（例如货币、期限和发行日期）相匹配。

报告还讨论了风险调整回报率的确定。当提供资金的一方可以控制财务风险，但不能控制任何其他类型的风险时，可以参考指引制定风险调整回报率。在这种情况下，出资者仅应获得针对融资活动的风险回报，而非针对资金接受方更为广泛的运营风险的回报。

对中国转让定价环境的潜在影响

报告解释了如何将实际交易的准确界定分析和风险控制分析应用于金融交易安排。对交易的准确界定分析和风险控制分析是OECD继BEPS第8-10项行动计划后（2015年BEPS项目成果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快讯》第28期](#)（2015年10月）），对2017年修订的《OECD转让定价指南》进行的重要补充。中国税务机关将在何种程度上采用OECD关于金融交易的新指南尚待观察。考虑到中国现行转让定价法规中并未就“准确界定分析”提供详细指引，新指南在实操中的应用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内在挑战。

中国税务机关可能会在未来的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管理中（例如与海外主管当局进行双边磋商和谈判时）采用报告中的某些指引。下面我们着重探讨中国企业在金融交易中面临的关键问题。

1.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方法

如前所述，报告解释了在制定金融交易安排时，对实际交易的准确界定分析以及风险控制分析的应用。在这种方法下，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债权和股权的比例应根据某项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来确定。

报告未强制要求将准确界定分析作为唯一的分析方法，而是允许各国继续采用国内立法和其他方法来解决资本结构和利息扣除的相关问题。

在中国的资本弱化管理中，如果某实体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的比例（“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法定标准比例（金融机构为5:1，其他企业为2:1），除非企业准备了充足的资料证明关联借贷交易的合理性，否则超出比例部分的关联贷款利息不允许税前扣除。

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不排除在调查时对债权进行重新定性。在确定贷款是否属于债权性融资或应划归为其他融资方式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42号公告”）第17条列明了纳税人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及其所属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和目标、市场状况、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等（42号公告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快讯》第23期](#)（2016年7月））。这些要求强调关联贷款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在确定债权和股权融资结构时，与准确界定分析具有相似的出发点。

在实操中，当中国企业的关联债资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比例时，我们很少见到（即便不是完全不存在）对债权融资进行重新定性的实例。随着中国税务机关持续加强对关联融资安排的管理力度，中国是否会出台相关法规从税收角度对关联贷款进行重新定性，仍有待观望。

此外，报告的许多内容更适用于大规模、较复杂的跨境金融交易。尽管报告没有规定具体的门槛标准，实操中，报告的指引可能更适用于少数具有大规模举债能力的企业，以及少量不受中国跨境资本流动管制限制的跨境金融交易。

2.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贷款定价

根据报告，在选择最合适的方法对关联贷款定价时，应结合功能分析，对实际交易进行准确界定。

尽管可比性分析（即，进行信用评级分析，寻找可比贷款，并对可比贷款利率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利率的方法广泛适用于分析金融交易，在实践中，许多中国企业仍旧采取较为基本的定价方法，即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央行”）的基准利率（或近期推出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其关联融资交易进行定价。

由于中国基层税务机关普遍将央行基准利率视作可接受的利率，因此，除非中国税务机关收紧关联融资交易定价方面的管理，否则新指南是否会对中国纳税人的关联融资交易定价方法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尚未可知。

另一相关问题是无息贷款。报告提及债权融资可以具有股权投资的特征。在实践中，需要对具体个案进行分析，以评估此类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即根据实际交易的准确定性，判定应为准权益性投资还是债权性融资。

3. 现金池

报告指出，现金池牵头人的回报应根据其承担的功能和风险来确定，其职能可以涵盖从协调或代理职能到更为全面的内部银行职能（例如，承担内部融资的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货币风险）。如果现金池牵头人仅履行协调职能，则其只应获得与服务功能相匹配的回报，而不应赚取现金池存贷利差。在现金池牵头人获得相应回报后，现金池的剩余协同效益应在现金池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这一做法可能与中国市场通常实行的做法大为迥异。在中国，现金池牵头人往往赚取所有利差。这一定价方式隐含的一个重大假设是现金池牵头人行使了完整的内部银行职能，而这一假设通常有悖于实际情况。中国纳税人的这一做法是否需要调整以与新指南步调保持一致，取决于中国税务机关在这一领域的管理实践的进展。如果新指南得到应用，企业还将需要准备详细的转让定价文档，披露集团现金池结构以及对现金池牵头人与成员回报分配的详细情况。

4. “走出去”企业

报告对中国的“走出去”企业亦存在潜在的重大影响。随着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走出去”企业需要遵循不同国家的转让定价制度。不同国家可能采用或不采用报告中规定的新的指导意见。如此一来，集团转让定价风险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有所增加。

例如，中国企业集团总部向其海外子公司发放无息贷款的情况并不罕见。此类安排是否被视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需要结合各地转让定价法规进行仔细分析。

另一个例子是涉及财资中心的交易。新指南要求准确界定财资中心的职能，对于不同集中化程度下的不同财资中心结构和职能，应分别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回报机制。企业需要重新审视目前财资中心的定价方式，以评估其是否仍然符合要求。

尽管不断变化的转让定价环境和各地法规的复杂程度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报告仍然为各国税务机关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使各国采取更加统一和一致的方法对关联融资交易进行审查和管理。例如，“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可能会考虑参考报告中的指导意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展开讨论，以期获取更多的共识，缓解“一带一路”跨境投资中所面临的问题。由于在这些国家中，各国针对金融交易的税收规则差异较大，这一举措将有助于跨国企业在全运营中实现更为统一的税务处理。

5. 毕马威观察

近年来，我们注意到中国税务机关在关联融资交易上采取了更为强硬的立场。可以预期，在全球不断演变的转让定价管理环境下，中国税务机关的立场可能会进一步强化。新指南将为税务机关在税务调查中提供额外的工具，尤其是在那些存在不同理解与分歧的领域。在中国，资本弱化、现金池安排、关联贷款等领域产生的税务挑战已经有目共睹。随着此类交易的调查案例的增多，我们预计中国税务机关将逐渐加深对金融交易安排的认知，而中国纳税人也将有更多的先例可循。中国纳税人需要做好准备，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关联融资安排相关的税务调查。

如上所述，尽管新指南中涉及的许多类型的金融安排（如某些定制金融工具）目前在中国仍存在监管限制，随着中国对跨境金融安排监管的进一步放开，这一情况在未来可能会有所改变。

我们建议企业积极审视现有及筹划中的金融交易安排，对于存在风险的交易，尽早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企业应重视文档资料的准备。尽管报告中没有对文档提出具体要求，但明确了文档资料在支持金融交易安排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对贷款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对现金池及财资中心职能和收益分配的功能分析、担保定价时应考虑的直接/间接收益等。如有必要，纳税人应积极寻求专业建议和支持，谨慎制定金融交易的定价政策与文档编制策略。

联系我们

全国



王晓悦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90
E: xiaoyue.wang@kpmg.com

北方区



李时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58
E: shirley.s.li@kpmg.com



李辉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38
E: lisa.h.li@kpmg.com



刘佳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70
E: lucia.jj.liu@kpmg.com



王晓琨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55
E: kenny.wa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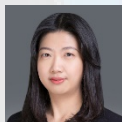
李然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5350
E: gracie.liran@kpmg.com



王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352
E: hank.wang@kpmg.com



朱金杉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47
E: charissa.zh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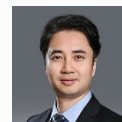
徐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96
E: bruce.xu@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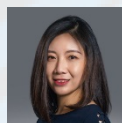
池澄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33
E: cheng.chi@kpmg.com



徐猷昂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124
E: robert.xu@kpmg.com



王隽兒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50
E: mimi.wang@kpmg.com



朱翊侃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46
E: kevin.x.zhu@kpmg.com



唐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5) 8691 2850
E: tanya.ta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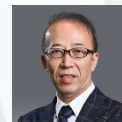
平澤尚子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098
E: naoko.hirasawa@kpmg.com



严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84
E: ellen.yan@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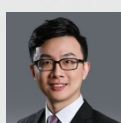
潘汝强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118
E: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08
E: amy.rao@kpmg.com



钱则徐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703
E: david.qian@kpmg.com



赵俊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4527
E: choonbeng.teoh@kpmg.com

联系我们

粤港澳大湾区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818
E: karmen.yeung@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陈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98
E: vivian.w.chen@kpmg.com



梅雅宁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59) 2215 0807
E: maria.mei@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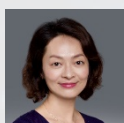
张柏宁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4602
E: patrick.p.cheung@kpmg.com



钟国华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559
E: adam.zhong@kpmg.com



孙昭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25
E: michelle.sun@kpmg.com



陆春霖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87
E: patrick.c.lu@kpmg.com



李蔼贤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372
E: irene.lee@kpmg.com



肖颖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30
E: chris.xiao@kpmg.com



曾立新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812
E: lixin.zeng@kpmg.com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 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 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营运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务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载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